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1-06-13, 週一 18:16
點擊數：2174

最近內政部向立法院提出《兒少法》修正草案，主張為保障兒少權益應禁止一切平面媒體報導犯罪細節。而《蘋果日報》也因為不滿旗下記者緊密追訪名流生活，卻遭警察以《社維法》規定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」裁罰1500元，打起《憲法》官司。案例一起又一起，正好說明新聞自由與其他人權之間往往處於衝突關係，其中的分界如何拿捏，乃是亙古的法律難題，大法官未來的釋憲文，必成為台灣法學的新標竿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455487/IssueID/20110613

Phoca PDF